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1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祈閔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076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祈閔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偽造之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收據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0至12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偽造公文書並進而行使及洗錢等犯意聯絡」更正、補充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財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28至30行「嗣王祈閔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在附表所示『提領時間』，自附表所示『提領帳戶』提領附表所示『提領金額』」更正、補充為「嗣王祈閔依『梁凱程』指示，接續於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持附表所示帳戶之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並輸入密碼，使自動櫃員機電腦系統

01 誤認係有正當權源之持卡人提領款項，而以此不正方式由自
02 動付款設備取得附表所示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28萬
03 8,000元」。

04 (三)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5行「現場照片1張」更正為「臺北地
05 方法院地檢署公證處收據照片1張」。

06 (四)附表編號1提領時間欄「某時許」更正為「15時11分至12分
07 許」。

08 (五)附表編號2提領時間欄「某時許」更正為「13時58分至14時1
09 分許」。

10 (六)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祈閔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
11 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民國114年7月11日刑紋字
12 第1146086973號鑑定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4年9
13 月3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43951366號函、板信商業銀行作業
14 服務部114年8月29日板信作服字第1147412661號函附本案板
15 信帳戶之交易明細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集中
16 作業部114年9月1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40102241號函附本案
17 新光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

18 二、論罪部分：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
20 之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
21 用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
22 造公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
23 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4 (二)公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尚涉犯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非法
25 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惟起訴書犯罪事實及附表欄業已敘
26 明此部分犯罪事實，且該部分與已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
27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審理時
28 諭知此部分罪名，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
29 審究，附此敘明。

30 (三)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公文書之
31 部分行為，而偽造公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

01 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2 (四)被告取得告訴人黃千鶴遭詐騙交付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先後
03 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多次提領告訴人帳戶內之款項，係於密切
04 接近之時間所為，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05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06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07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08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09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
10 員詐欺取財罪處斷。

11 (六)被告與「梁凱程」、「蔡哥」、「A1」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
12 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13 正犯。

14 (七)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而有同條項第1款之
15 情形，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16 加重其刑。

17 (八)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9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0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
21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22 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然未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且
23 其雖於警詢時供稱其在該集團內聽從「梁凱程」指示從事詐
24 欺犯行，惟無法提供其真實年籍，致無法查緝指揮組織之人
25 或共犯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4年9月3日新
26 北警海刑字第1143951366號函在卷可稽，自無上開減刑規定
27 之適用，附此敘明。

2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29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持偽
30 造之公文書向告訴人收取詐欺財物，並持告訴人之金融卡提
31 款，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

01 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
02 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
03 飾其來源，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
04 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
05 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於本案之分工
06 及參與程度、所獲報酬比例，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
07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四、沒收部分：

09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0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1 文。查扣案之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公證處收據1張，係供本
12 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見偵卷第5、31
13 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4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收據上偽造之印文，
15 屬於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因該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
16 自無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為沒收之諭知。另衡諸該
17 文書其不具因經濟上利益，價值低微，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8 項規定不另宣告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19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0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22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3,500元
23 元，業據其供承在卷（見偵卷第5頁反面、第32頁），未據
24 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6 額。

27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28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29 有明文。又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
30 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
31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01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02 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
03 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黃金5兩及提領如附表所示款
05 項，固為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考量被告僅為車手，並非居於
06 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且所經手本案洗錢之財物，業
07 已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洗錢之
08 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倘仍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
09 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
10 本案洗錢之財物。

11 五、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部分：

1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部分，尚涉犯組織犯
13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14 (二)按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
15 審判之；依第8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16 決，刑事訴訟法第8條前段、第303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17 次按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
18 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
19 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
20 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
21 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
22 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
23 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
24 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
25 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
26 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科刑即可，無需再另
27 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
28 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
29 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
30 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
31 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中」之「首次」加重

01 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
02 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
03 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
04 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
05 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
06 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
07 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
08 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而犯另案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業
10 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少連偵字第55號提
11 起公訴，並於114年4月25日繫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嗣經
12 該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75號判決有罪在案，現上訴至臺灣
13 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5279號審理中（下稱前案），
14 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經核本案與前案
15 之犯罪事實，被告所加入者顯為同一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被
16 告本案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僅為其參與前案同一犯罪組織之
17 繼續行為，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是公訴人就實質上同一案
18 件向本院重行起訴，並於114年8月12日始繫屬本院，此有臺
19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8月12日新北檢永實114偵30767字第
20 1149102069號函及其上所蓋印之本院收件章在卷可稽（見本
21 院卷第5頁），揆諸上開說明，繫屬在後之本院不得為審
22 判，且繫屬在先之案件尚未判決確定，本應為不受理之諭
23 知，惟此部分與前揭經本院判決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
24 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陳伯青提起公訴，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劉育全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09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
10 以下有期徒刑。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6 得他人之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03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
04 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05 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

06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
07 領域內之人犯之。

08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0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
10 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

11 犯第1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
12 條、第20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第1項之第一
13 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2項規定。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0767號

23 被 告 王 祈 閔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
28 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王祈閔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民國113年12月中旬不
03 詳時間起，加入真實年籍姓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下
04 稱Telegram）暱稱「梁凱程」、「蔡哥」、「A1」等三人以
05 上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
06 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Telegram
07 群組「台北PYK」），負責收取、提領詐騙款項（俗稱車
08 手），其可預見非有正當理由，收取、提領他人提供之來源
09 不明款項，其目的多係取得不法之犯罪所得，並以現金方式
10 製造金流斷點以逃避追查，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11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
12 員名義犯詐欺取財、偽造公文書並進而行使及洗錢等犯意聯
13 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2月18日10時許，
14 在不詳地點，以自稱「大安戶政」、「假檢警」致電黃千
15 鶴，佯稱：因有人冒用渠證件開戶，渠帳戶涉及洗錢云云，
16 致黃千鶴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於114年2月18日12時26分
17 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巷0號1樓公寓樓梯間
18 內，將其申設於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
19 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板信帳戶）、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20 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新
21 光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
22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帳戶）、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
23 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銀帳
24 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及黃金5兩（價值新臺幣【下同】57
25 萬9,000元）交付與王祈閔，王祈閔並交付列印之「臺北地
26 方法院地檢署公證處收據」（上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
27 署印」公印文1枚）之偽造公文書1紙與黃千鶴，足生損害於
2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執行公務之正確性、黃千鶴及遭假冒公
29 務員之權益。嗣王祈閔依本案詐欺集團指示，在附表所示
30 「提領時間」，自附表所示「提領帳戶」提領附表所示「提
31 領金額」，待提領完畢後，再將領得之款項及黃金5兩、上

01 開提款卡等物丟包至新北市板橋區某公園廁所，供本案詐欺
02 集團不詳成員前往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特
03 定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嗣黃千鶴發覺遭詐騙後報警處
04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黃千鶴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祈閔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8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千鶴於警詢中之指述相符，並有新
09 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10 物品收據、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各1份、監視器錄影畫面
11 光碟1片暨擷圖5張、現場照片1張在卷可考，足見被告之自
12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犯刑
14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項第1款之三人以
15 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
16 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17 款規定，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之財物未達
18 新臺幣一億元、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19 與犯罪組織等罪嫌。

20 三、被告偽造公印文之行為，為偽造公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
21 公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2 罪。

23 四、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4 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擔任收取、提款車手，係以一行為同
25 時觸犯上開罪名，應論以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
26 規定，從一重之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
27 條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
28 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多次提領本案板信、新光、國泰帳戶內
29 之款項，均係於密接之時間、地點，接續提領數筆款項，分
30 別侵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且目的單一，各舉動之獨立性極
31 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包括評價

01 為一行為，較為合理，請論以接續犯一罪。

02 五、被告涉有違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之犯刑法第339
03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
04 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犯詐欺取財罪嫌，合計取得金額為
05 87萬7,005元，造成被害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被害人
06 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迄未與被害人和解，建
07 請就本案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9月以上之刑，以資懲儆。

08 六、沒收部分：

09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0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2 文。

13 2.經查，偽造之「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公證處收據」1紙，雖
14 已交付於告訴人收受，惟為被告本案犯行使用之物，並為被
15 告所是認，核與上開規定相符，爰依上開規定聲請宣告沒
16 收。至於本案偽造「臺北地方法院地檢署公證處收據」1紙
17 上蓋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印」之公印文1枚屬偽造
18 公印文，然該偽造公文書已因作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而宣告
19 沒收，因而包括在內，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20 (二)犯罪所得部分：

21 再被告本案犯行所獲取之報酬3,500元，為其犯罪所得，倘
22 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3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4 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5 (三)不另聲請宣告沒收部分：

26 1.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騙得之上開帳戶金融卡，雖亦為被告之
27 犯罪所得，然上開物品本身財產價值非高，且可透過掛失之
28 方式使失其功用，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
29 收，除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無影響，對於
30 沒收制度所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
31 法上重要性，是此部分無沒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01 第2項之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02 2.被告收取黃金5兩，及提領附表所示「提領金額」，為本案
03 洗錢之財產上利益，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04 定，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惟被告陳稱已依
05 指示將前開財物丟包，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或
06 朋分該些財物，該些財物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
07 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倘依修正後之現行
08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
09 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聲請宣告沒收。

10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14 檢 察 官 陳伯青

15 附表：

16

編 號	提領時間	提領帳戶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114年2月18日某時許	本案板信帳戶	(一)2,000元 (二)1萬8,000元
2	114年2月18日某時許	本案新光帳戶	(一)3萬元 (二)3萬元 (三)3萬元 (四)3萬元
3	114年2月18日某時許	本案國泰帳戶	(一)10萬元 (二)3萬元
4	114年2月18日某時許	本案彰銀帳戶	(一)1萬8,005元